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8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8205611



新嘉坡 自由士家 局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48 號

聲 請 人 吳富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及其再審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再字第 13 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729 號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100 年度台上字第 76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04 號、103 年度上字第 379 號、98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下分稱系爭判決三、四及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8 號、97 年度訴字第 1680 號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六及七），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97 條、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下分稱系爭規定一至四）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1. 系爭判決一及二未盡法律審之監控義務，致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受到司法侵害。2. 系爭規定一及二容許法院以「概括援引前案理由」取代「本案實質提示辯論」，侵害憲法第 16 條實質聽審權。3. 系爭規定三及四排除「重大違背物理規律與證據法則」為再審事由，且將「因法院違背闡明義務致當事人無法提出之證物」排除於救濟範圍外，導致救濟制度空洞化，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非屬系爭判決七、系爭判決五及系爭裁定一之當事人。
- （二）聲請人之對造曾對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惟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亦不得執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六以參加人身分為上訴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以參加人身分提起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並於 113 年 12 月間後完成送達；而聲請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
-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不得據系爭判決二至七及系爭裁定一、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四，聲

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三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不合，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49 號

聲 請 人 鄭明仁

送達代收人 鄭謝碧珠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20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6 年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16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9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06 條第 1 項前段、陸海空軍刑法第 13 條、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修正前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5 款、第 8 款、第 55 條後段、第 56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59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213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等規定，均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

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亦不得執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0 號

聲 請 人 蘇君儀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923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綜觀聲請書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1 號

聲 請 人 張富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2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國小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聲請標的，聲請憲法訴訟，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強制調解規定，無視當事人適格與必要共同訴訟原則，且對明確客觀事證拒絕實質審查，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請求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等語。綜觀聲請書內容，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求國家賠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予以駁回，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涉及國家賠償請求爭議，無涉共有土地分割與調解問題。綜觀聲請書所陳，無非爭執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內容無關之某共有土地分割訴訟之審理程序問題，未見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3 號

聲 請 人 游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罪等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檢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 年度侵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法院判決援引法條及鑑識採證說明均無列舉實證，檢察官未確實調查實證提起公訴，違背刑事訴訟法規範，使聲請人受不白之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4 號

聲 請 人 徐鶴壽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主張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易字第 430 號（聲請人誤繕為審易字，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5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之法官，有未開審理庭、偽造聲請人同意而將案件移付調解、以非法取得之聲請人自白書而為判決等情事，違反憲法、刑事訴訟法及無罪推定原則等語。綜觀其主張意旨，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

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審理程序之當否，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5 號

聲 請 人 韓法政

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收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付之跟蹤騷擾書面告誡書，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依序就書面告誡聲明異議與提起行政訴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抗統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法院無審判權，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各審法官判決不同、解釋不同，且已耗時數個月時間，請求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人之跟蹤騷擾告誡書是否可以撤回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本件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無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6 號

聲 請 人 蔡志強

上列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抗告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書狀明確表明其係就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20 號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的『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僅得依法定要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或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之憲法審查程序，是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亦無從補正。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8 號

聲 請 人 黃磊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間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續於 106 年 6 月間就讀空軍軍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正期班，110 年 7 月 1 日畢業後任官，嗣任官服役滿 1 年即申請提前退伍，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後，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與聲請人簽立提前退伍應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加總金額之二倍切結書及分期償還賠償金協議書。惟聲請人認賠償金額應依空軍官校 106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下稱 106 年簡章）內容，軍費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僅須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軍費生賠償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即可，遂對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提起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2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判決及系爭

裁定均未考量空軍官校 106 年簡章所適用之軍費生賠償辦法，並未區分「因故退伍」之成因，故聲請人入學時係信賴不論自行申請提前退伍或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均僅須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即可；亦未審酌聲請人於 106 年 6 月間就讀空軍官校時，該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並未賦予志願役軍人申請提前退伍之權利，顯已剝奪聲請人申請提前退伍及選擇其他職業之自由等節，遽認聲請人應有別於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人，逕予適用系爭規定賠償二倍賠款並強令簽署協議及切結書，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與契約自由權。

(二)另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顯係增加原志願役契約所無之不合理限制，導致自行申請提前退伍之人應賠償之金額竟高於經軍方為不適服現役退伍之人，已造成同樣係退伍，卻須賠償不同之金額，此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

所持之上開主張，無違信賴保護原則及契約自由等情，已為必要之說明。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59 號

聲 請 人 林天成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因騎乘機車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交岔路口紅燈左轉，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闖紅燈、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為由分別裁罰，聲請人不服，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經法院駁回後，提起上訴，亦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89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一事不二罰原則，逕認一個紅燈左轉行為同時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認定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該規定所謂「闖紅燈」，其文義應係指闖越，從路口紅綠燈穿越馬路直行至對面紅綠燈，把紅燈當綠燈直行，並未包含「紅燈左轉」之行為。然系爭規定逕以交通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95008804 號函(下稱系爭函)所檢送之同年 6 月 30 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所為結論，將「紅燈左轉」視為「闖紅燈」行為，已屬增加法令所無之規定，牴觸法律保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系爭函及系爭會議紀錄亦同有違憲之疑義，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紅燈左轉行為僅屬一行為不應二罰之主張，已說明依案內卷證資料所為判斷，聲請人紅燈左轉行為要難認屬自然或法律上一行為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理由已載明：「闖紅燈之種類繁多，危險性各不相同。如紅燈右轉、搶先左轉、車流稀少時慢行通過」，堪認紅燈左轉亦屬系爭規定闖紅燈規範態樣，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一己之見，爭執系爭規定牴觸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另聲請人所指系爭函、系爭會議紀錄，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3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6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8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3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6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66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誣告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犯詐欺、誣告等罪案件，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分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其聲請，爰對上開 2 裁定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
 - (二)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該裁定諭知原裁定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更為裁定，經該院重為裁定後，聲請人再次提起抗告，此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故系爭裁定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

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5 號

聲 請 人 簡薇玲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罪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誣告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經高雄高分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468 號刑事裁定發回高雄高分院，復經高雄高分院 115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未就聲請人關於停止刑罰之聲請予以裁定，與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發回意旨所稱「本件抗告人除聲請再審外，另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案經發回，應一併注意及之」不符，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於其為本件聲請時尚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是系爭裁定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

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二）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4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違反憲法實質正義要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裁定不受理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為審查，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聲請人持與前次聲請相同理由再行聲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3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9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強制治療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保字第 604 號准予強制治療之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強制治療與有期徒刑具有同等之人身自由剝奪強度，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評估、鑑定」程序，受處分人自應受相應之正當程序保障，其鑑定人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06 條第 4 項規定到庭說明並接受詰問，方符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之要求，並保障受處分人對鑑定人之詰問權。聲請人之辯護人於審理程序中，已具體指摘相關實體及程序瑕疵，然原審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均未實質審查，逕以書面鑑定報告作為裁定強制治療之依據，不僅違反前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更使聲請人喪失對鑑定人行使詰問權之機會，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法庭應廢棄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為適法之審理程序。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及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3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6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4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統裁字第 7 號

聲 請 人 余惠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5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重上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一），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0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101 年度台簡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二），就適用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已表示之見解有異，關於誠實信用原則之解釋，應統一解釋為適用於執行債權人，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對系爭民事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民事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民事判決一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二) 本件就系爭民事判決一及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上開判決均由民事法院作成，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三) 本件就系爭民事判決一及系爭刑事判決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系爭民事判決一及系爭刑事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系爭刑事判決則未適用系爭規定二，二者並不存在適用同一法規範而有見解歧異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